

#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##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的情况说明

2019年以来，我单位严格按照《关于转发〈河南省人民政府推进政务智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濮审批便民办〔2019〕15号）要求，依托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“好差评”系统，接受办事企业和群众对我单位提供的政务服务进行评价。目前，办事企业和群众未对我单位提供的政务服务提出差评。

2021年9月3日

